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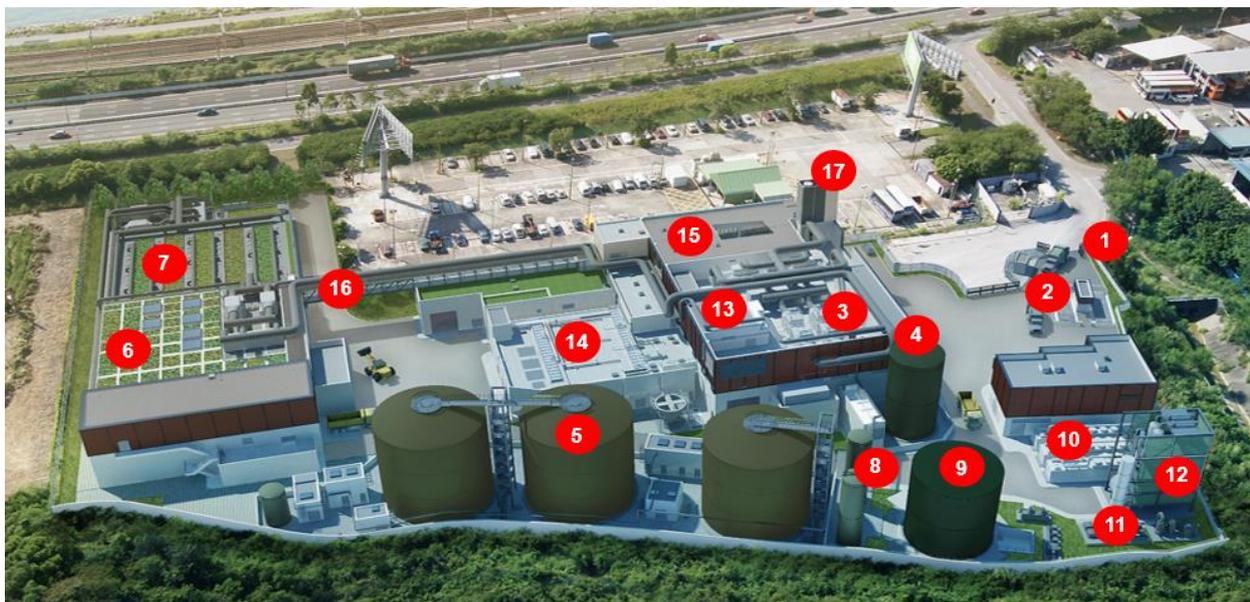
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

2021 年 4 月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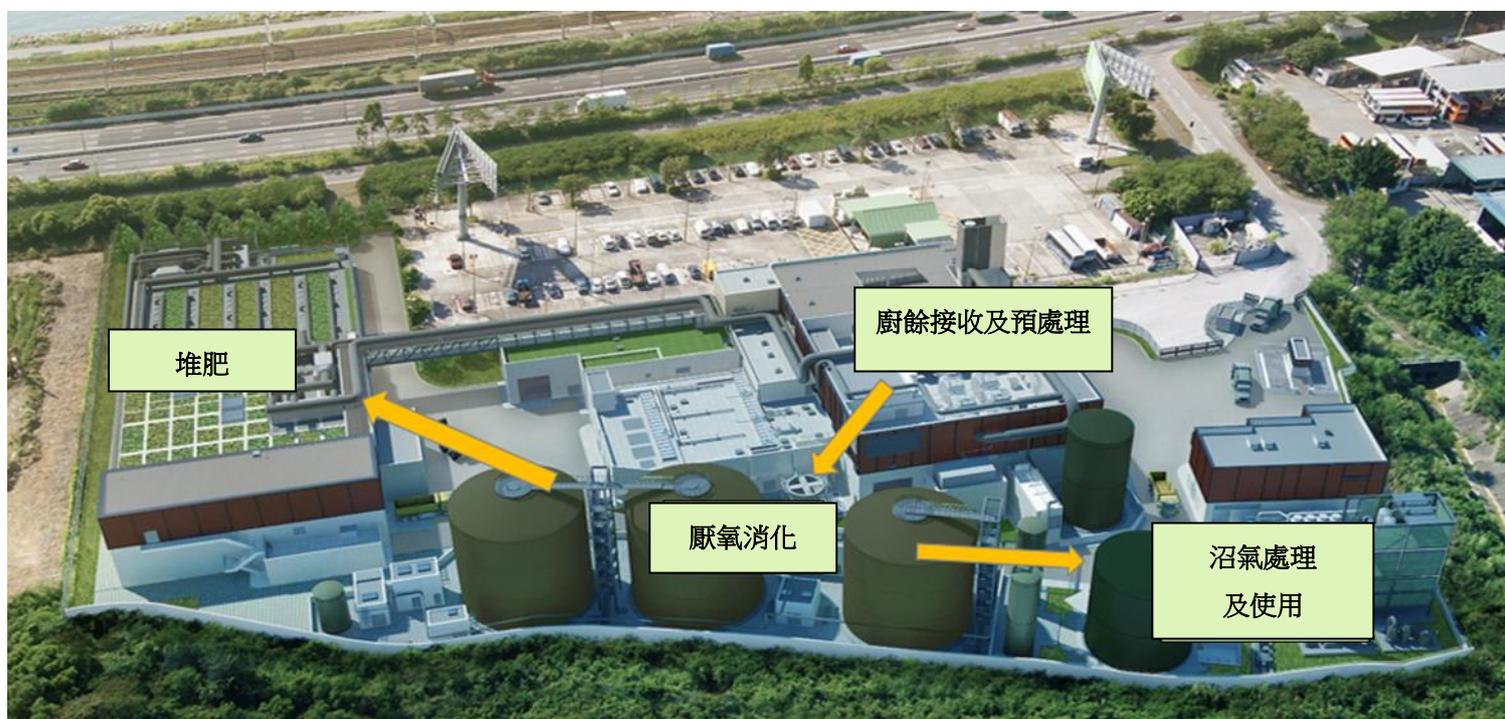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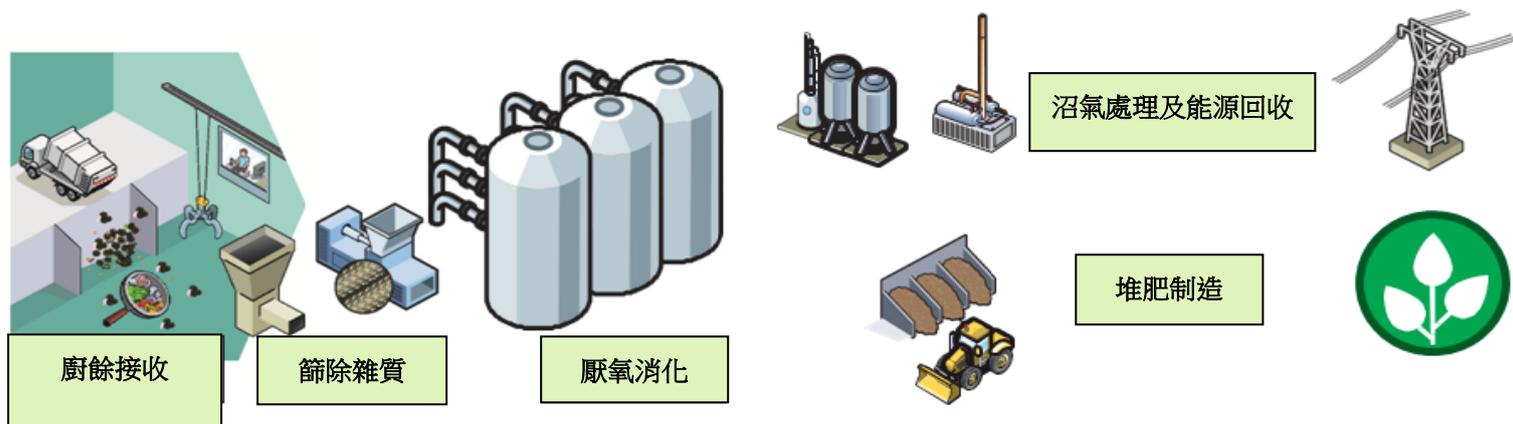
	<u>頁數</u>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概覽	1
2. 有機廢物（或廚餘）處理過程	2
3. 到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路線	3
4. 收集及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要點	5
5. 廚餘收集車輛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工作流程及 交通流程	6
6. 廚餘的接收和卸載	13
7. 測試及調試安排	19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下稱「回收中心第 1 期」)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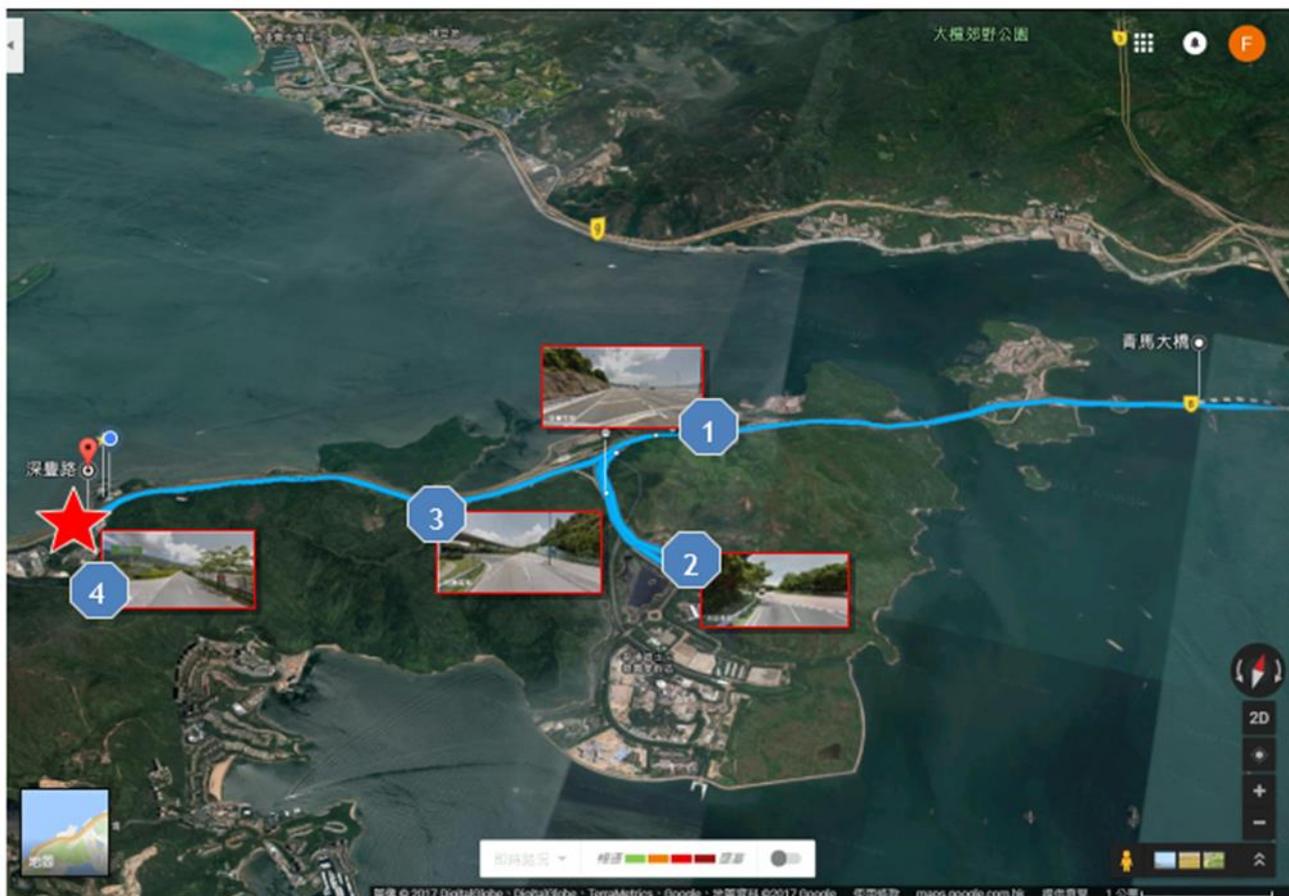


1. 回收中心第 1 期入口
2. 磅橋
3. 廚餘接收區
4. 漿料緩衝缸
5. 厭氧消化罐
6. 堆肥處理室
7. 堆肥隧道
8. 沼氣脫硫裝置
9. 沼氣儲存罐
10. 熱電聯產系統
11. 燃燒系統
12. 除氨裝置
13. 中央空氣控制系統
14. 污水處理設施
15. 辦公室、共用設施、訪客中心
16. 連接走廊
17. 空氣控制煙囪

2. 有機廢物（或廚餘）處理過程



3. 到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路線
地址：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深豐路 5 號



(A)由青衣經青馬大橋方向到回收中心第 1 期

- 1 選定出口 5 到竹篙灣公路
- 2 在迴旋處選定第一個出口到欣澳道
- 3 左轉到翔東路
- 4 左轉到深豐路





(B)由東涌新市鎮/機場方向到回收中心第 1 期

- 1 在迴旋處選定第 3 個出口到順東路
- 2 左轉到達東路
- 3 左轉到富東街直往翔東路
- 4 右轉到深豐路



4. 收集及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要點



當進入回收中心第1期時，廚餘收集商應在其廚餘收集車輛的車頭擋風玻璃上展示識別證。

在每個收集點收集源頭分類廚餘前，廚餘收集商應檢查以確保廚餘的質量和數量能夠符合回收中心第1期的要求，並填寫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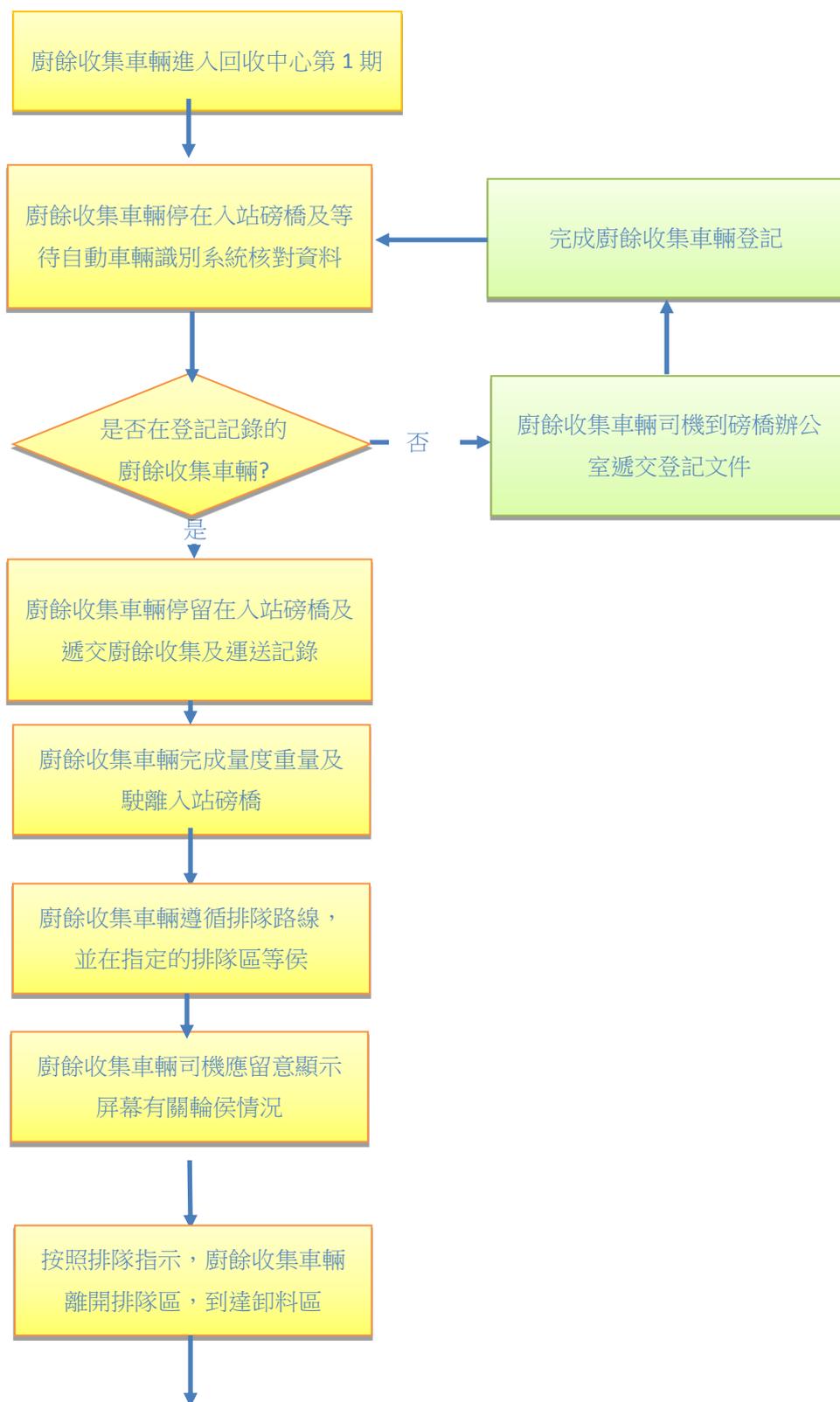
廚餘收集車輛需要防止污水滲漏及不會產生氣味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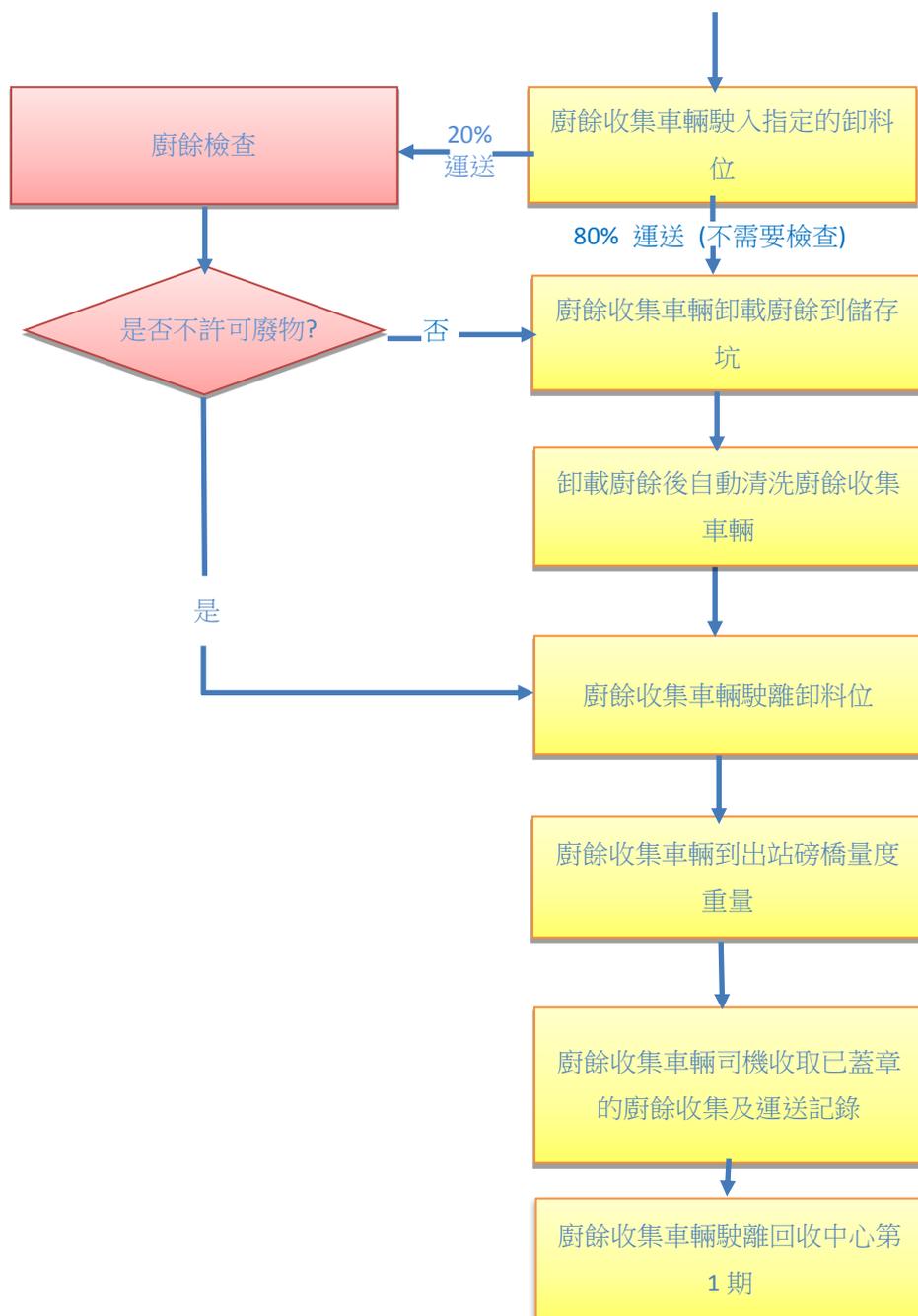
廚餘收集商的前線員工（即司機和工人）在使用回收中心第1期時必須遵守中心的作業指引，廚餘收集商並且必須提供至少兩名管理層的聯絡資料作緊急聯繫人。

如果確定有不許可廢物或在源頭分類廚餘含有超過20%的惰性物質，環保署或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商有權拒絕接收該批廢物，並向該廚餘收集商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此外，環保署或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商有權要求廚餘收集商自行將拒絕的廢物轉運到垃圾堆填區或垃圾轉運站。

廚餘收集商的前線人員應在廚餘抽樣驗查時與回收中心第1期的工作人員合作，確定廚餘的特性及質量。

5. 廚餘收集車輛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工作流程及交通流程





5.1 使用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安全規則

- (a) 禁止在回收中心第 1 期生火和吸煙;
- (b) 所有廚餘收集商的司機和工作人員必須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工作時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帽）;
- (c) 司機應注意車身高度限制為 4.5 米;
- (d) 司機在進入回收中心第 1 期時應小心慢慢地行駛進入入站磅橋;
- (e) 如果卸料位已全被使用中，使廚餘回收車輛不能直接接近卸料位，司機應按照排隊指示排列在指定的排隊區域;
- (f)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當值人員另有指示外，司機任何時候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內駕駛時都必須遵照交通信號燈和標誌;
- (g) 除按照本作業指引規定執行所需工作外，所有司機或廚餘收集商的工作人員必須留在廚餘收集車輛內;
- (h) 司機應確保廚餘收集車輛所產生的污水不會滲漏，以保持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整潔。

5.2 在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駕駛規則

(a) 速度

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內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所有車輛應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車輛倒車時車速不得超過 5 公里/小時;

(b) 意外及阻礙事故

如果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內發生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司機不得在不通知回收中心第 1 期當值人員的情況下修

理車輛。相反，司機應立即通知回收中心第 1 期當值人員及其廚餘收集商代表作出支緩和跟進；

(c) 當廚餘收集車輛或已源頭分類廚餘遇到火警時

如果廚餘收集車輛的司機和其工作人員發現廚餘收集車輛或廚餘發生火警，應立即向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工作人員報告，並按照其指示處理；

如果在卸料位內發生火警，司機在安全情況下可以將車輛駛到露天較開揚廣闊的位置；

(d) 車輛響號設備

只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車輛響號設備；

(e) 射燈

如果廚餘收集車輛裝備有射燈，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內不論日間或夜晚都必需開燈；

(f) 車頭燈

在夜間(包括黃昏)，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例如下雨或大霧)及在卸料位內，都需要開上車頭燈。

5.3 使用磅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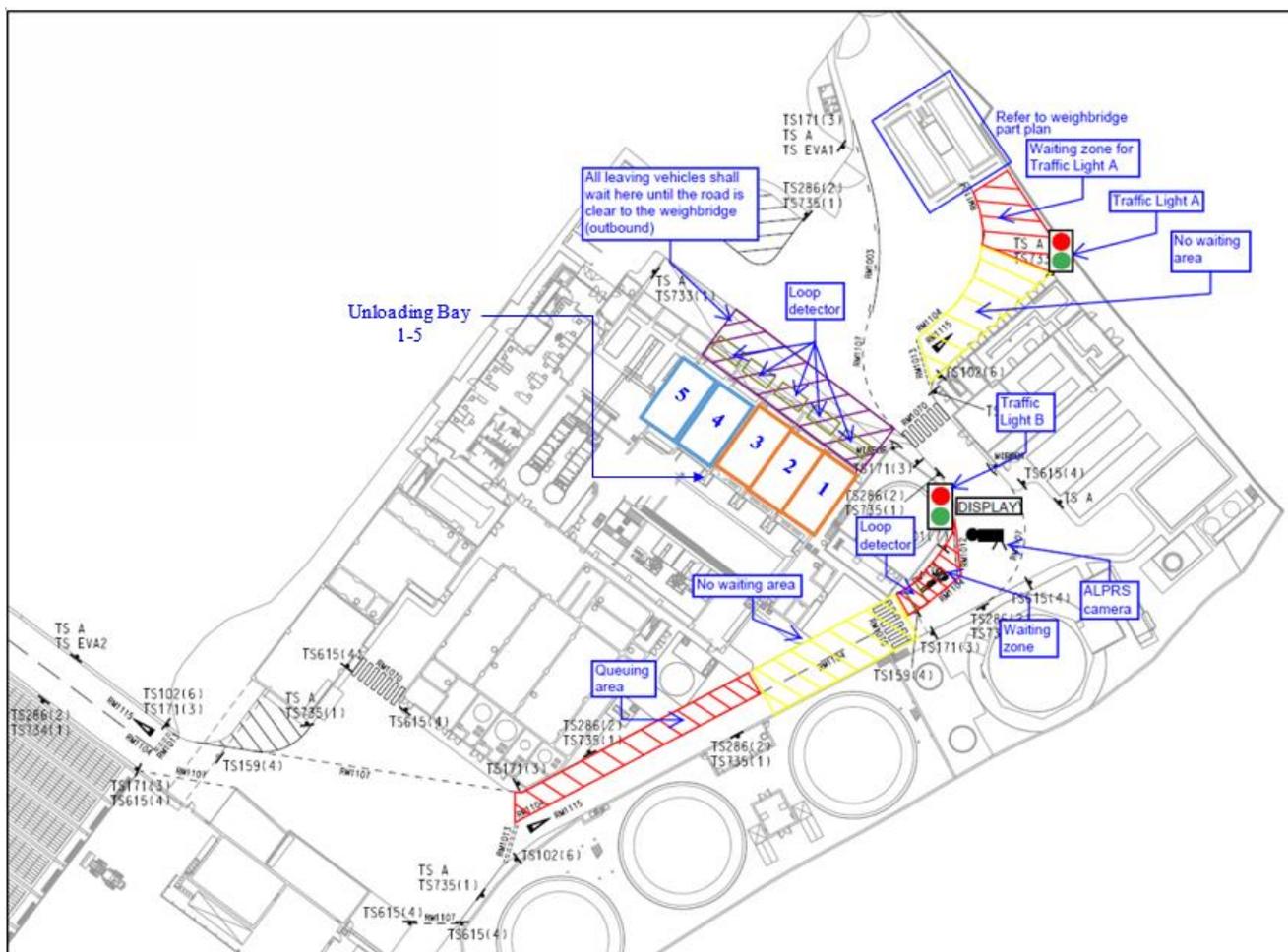


- (a) 司機應遵循交通信號，將廚餘收集車輛停泊在磅橋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碰撞到閘欄。(注意：每次只能有一輛廚餘收集車輛停泊在磅橋上)；
- (b) 在入站磅橋，司機應將已適當填寫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提交給磅橋操作員；
- (c) 在入站磅橋量度重量後，司機應將廚餘收集車輛駛到卸料位；
- (d) 在出站磅橋，司機應從磅橋操作員處收取已蓋章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
- (e) 司機在離開磅橋時應遵守交通燈信號或回收中心第 1 期工作人員指示。

5.4 廚餘收集車輛交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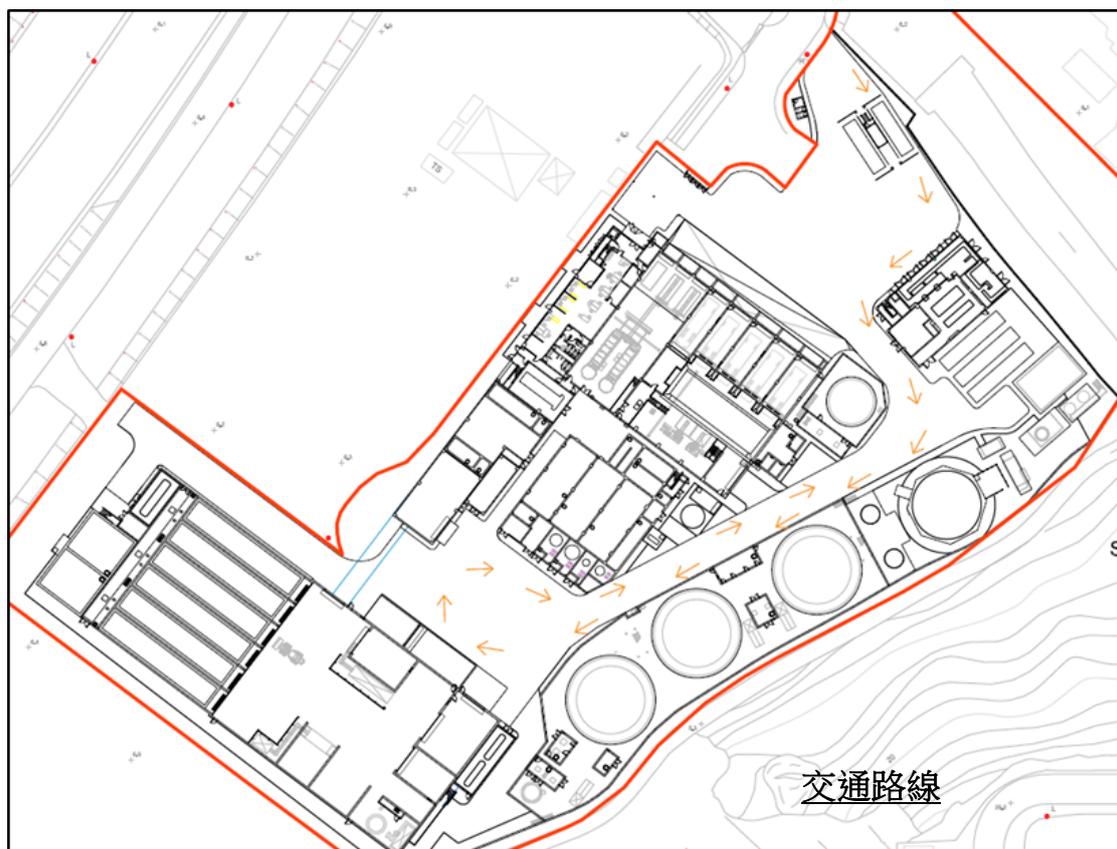
(a) 廚餘收集車輛排隊安排

司機必須遵循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排隊安排，將廚餘收集車輛駛到排隊區域，並等候交通信號和/或回收中心第 1 期工作人員指示進入卸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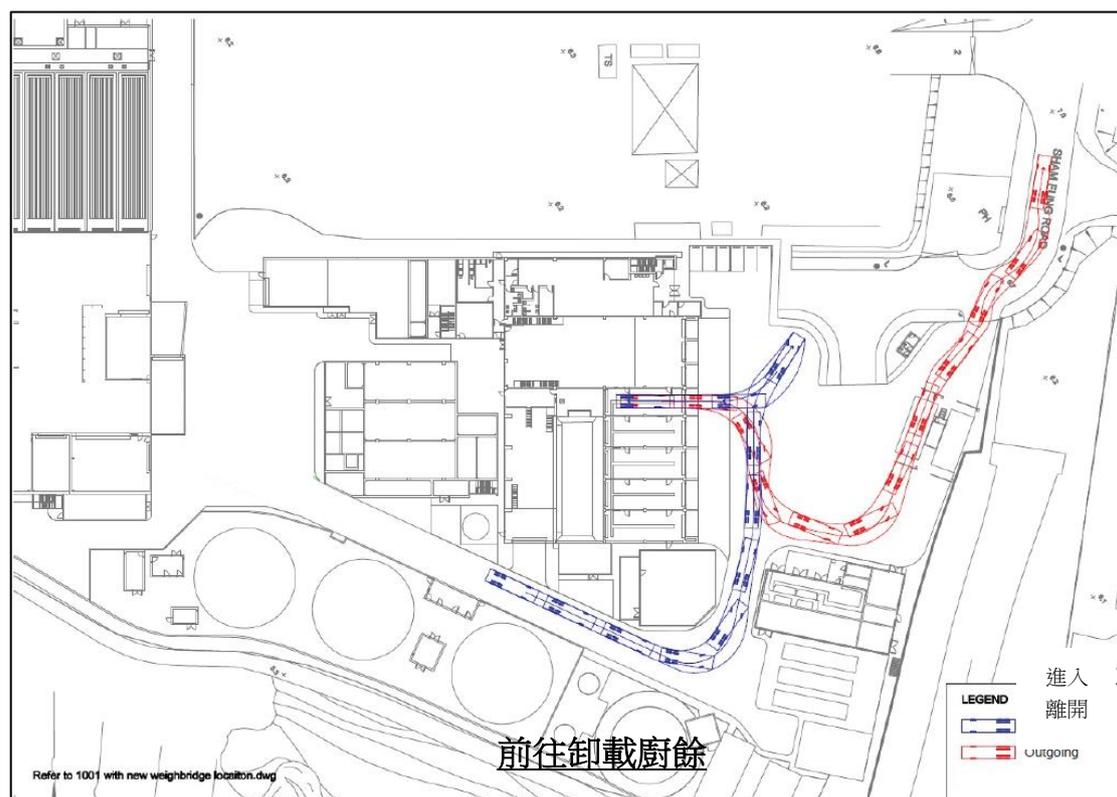


廚餘收集車輛排隊安排

(b) 廚餘收集車輛排隊安排 - 交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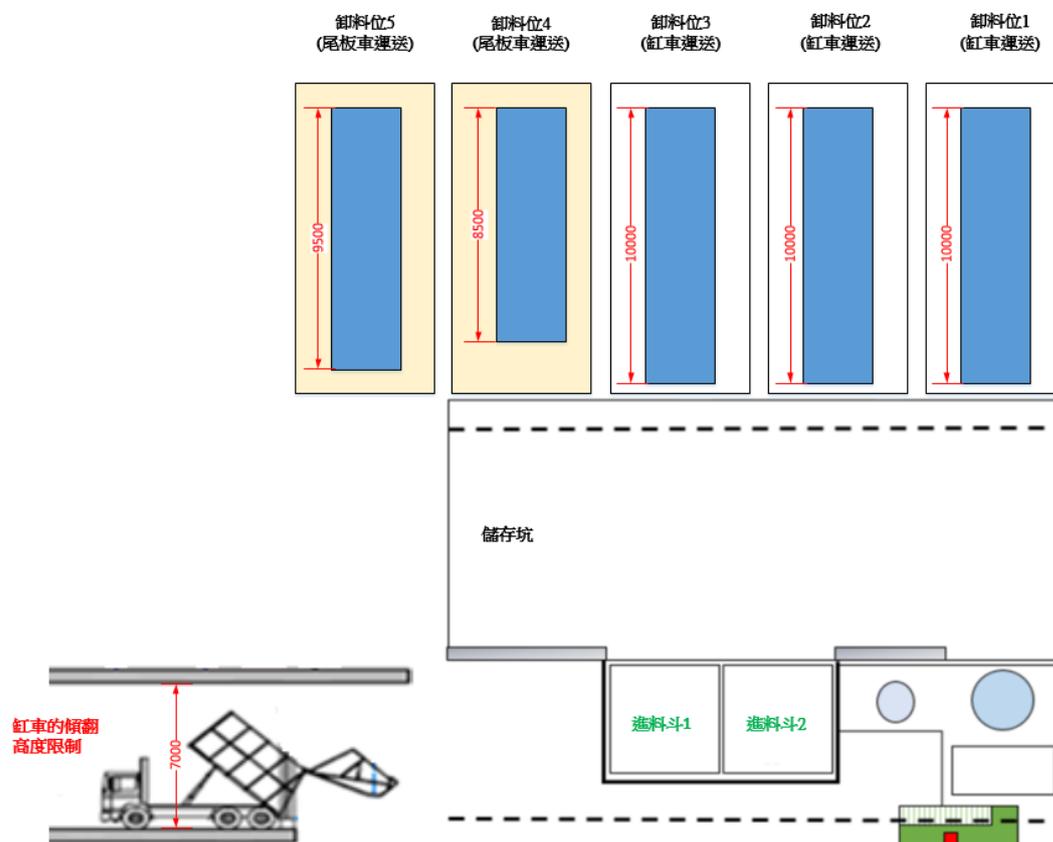


(c) 廚餘收集車輛排隊安排 - 前往卸載廚餘



6. 廚餘接收和卸載

6.1 廚餘接收區



回收中心第 1 期共有 5 個卸料位給廚餘收集車輛將廚餘卸載到廚餘儲存坑。目前，兩個卸料位被分配用於尾板車運送，三個卸料位被分配用於缸車運送。但是，如果尾板車運送的需求超過缸車運送，卸料位的使用組合將將予以審查和修改以滿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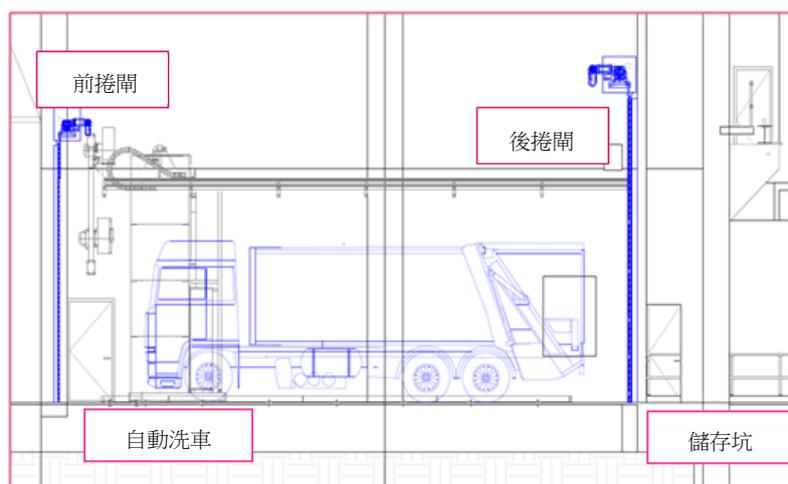
6.2 卸載廚餘的工作流程

進入廚餘卸料位

- (a) 每個卸料台裝有兩套捲閘（前及後）來控制氣味滲出；
- (b) 司機將廚餘收集車輛倒後駛到卸料位前面的指定區域；
- (c) 廚餘收集車輛觸發位置感應器，前捲閘打開；
- (d) 司機將廚餘收集車輛倒後駛入卸料位，當感應器系統確認廚餘收集車輛已泊在安全位置時，便會發出信號（聲音和光）通知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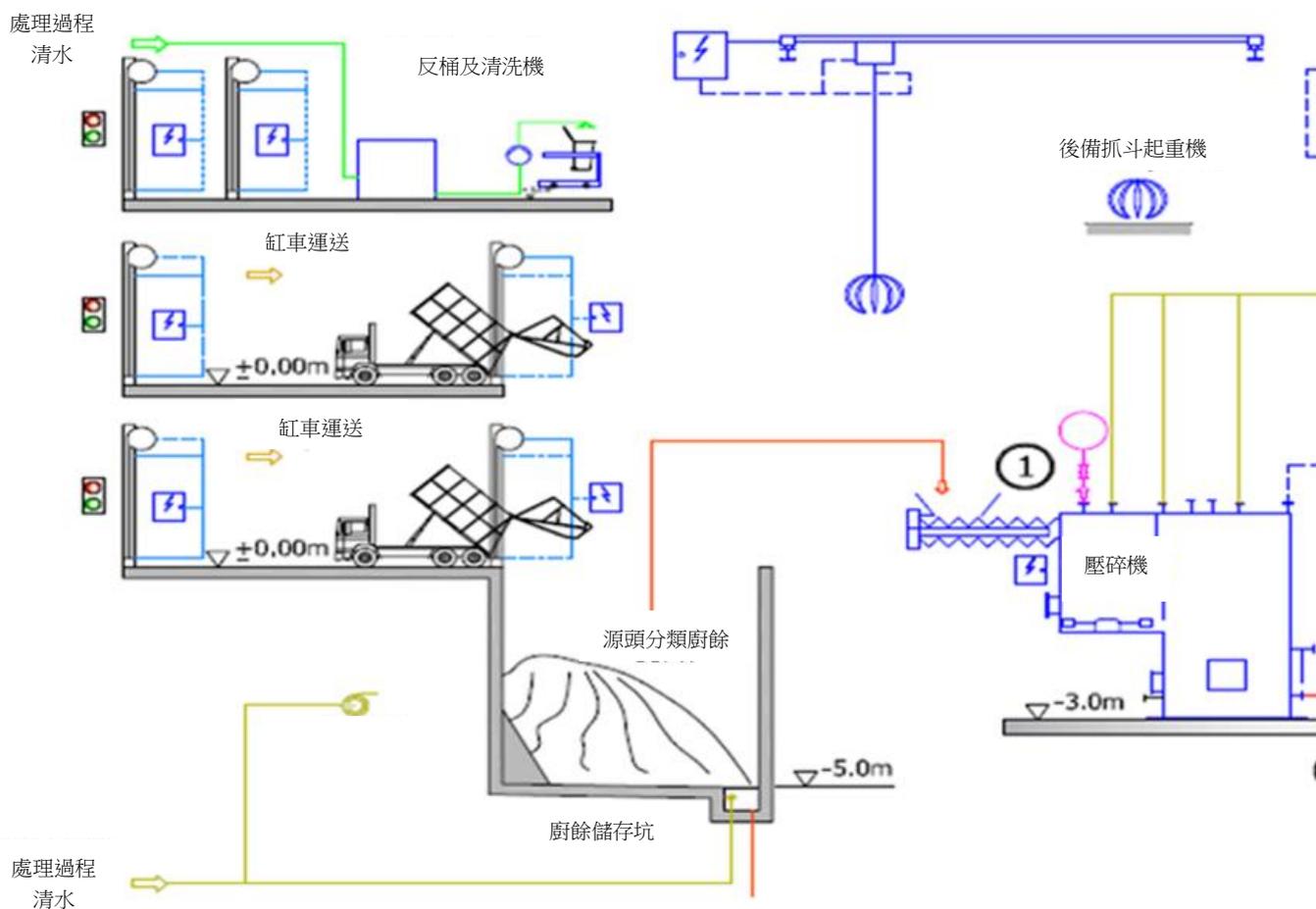


- (e) 前捲閘關閉，後捲閘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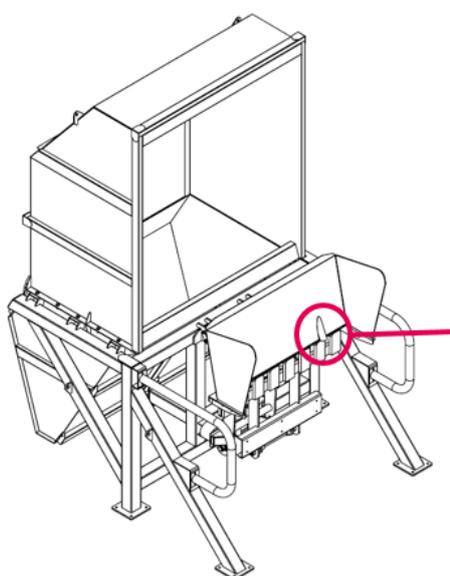
卸載廚餘 - 缸車運送

- (f) 司機進一步將廚餘收集車輛倒後駛到傾卸位置，然後升起密封斗並將尾門打開，把廚餘卸載到儲存坑中；
- (g) 司機完成卸載廚餘後便把密封斗降下；



卸載廚餘 - 尾板車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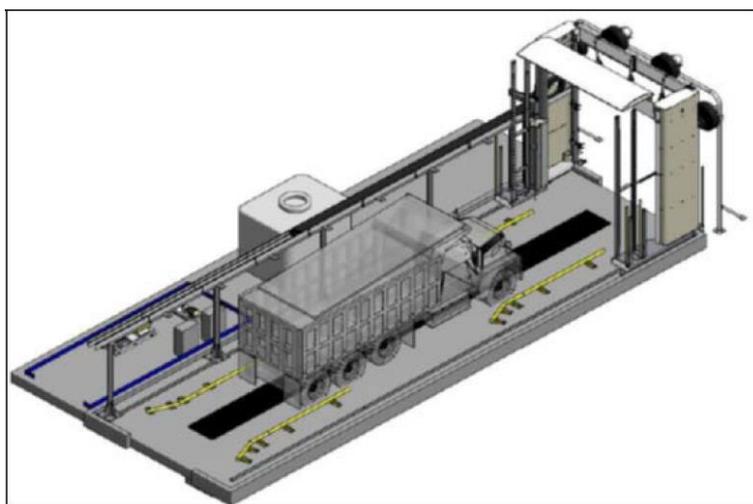
- (h) 司機使用廚餘收集車輛尾門卸載廚餘收集桶，並將收集桶移到反桶機，而回收中心第 1 期工作人員操作反桶機將廚餘從收集桶傾倒到儲存坑；
- (i) 卸載廚餘後，高壓水鎗便自動沖洗收集桶內部，然後司機便可將空桶移回廚餘收集車輛內；



離開卸料位

- (j) 當完成卸載廚餘後，司機將廚餘收集車輛向前駛回指定位置並停止；
- (k) 後捲閘的位置感應器被觸發後，後捲閘開始關閉；
- (l) 當後捲閘完全關閉後，自動洗車機便啟動；
- (m) 自動洗車完成後，前捲閘開始打開；

自動洗車機



高壓清洗



- (n) 當前捲閘完全打開，司機將會收到交通信號指示駕駛廚餘收集車輛離開卸料位。廚餘收集車輛離開時，會觸動吹風機吹乾車輛。
- (o) 司機應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並將廚餘收集車輛駛到出站磅橋，收取已加蓋章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及離開回收中心第 1 期。

吹風機

